

关于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0
三、保荐人名称 .....	1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12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14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5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15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	15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8
四、保荐人结论 .....	19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19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人”或“保荐人”）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力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yan Power System Resources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0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 68 号
邮政编码:	314300
联系电话:	021-59549065
传真号码:	021-54047812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psr-china.com/">http://www.psr-china.com/</a>
电子信箱:	psrzqb@psr.cn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是一家基于技术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支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

计和系统集成服务。

###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专注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集成，有效推动了国内主流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变革和发展。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也在其它水处理系统技术方面进行业务与技术拓展，并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对客户提出的反馈进行研究改进，将其转换成自身的专利技术运用于新的项目中，以此推动公司的技术不断进步，形成了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和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

公司在国内核电和火电行业水处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市场竞争力，是国内极少数能够提供满足核电厂生产要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供应商，在国内核电和大型火电项目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领域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已成功将低温多效（MED）与反渗透（RO）系统相结合的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应用于河北丰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天（7.5 万吨/天膜法以及 2.5 万吨/天热法）海水淡化项目中，是目前国内应用热膜耦合海水淡化技术规模最大的海水淡化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 **2、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嘉兴市创新型企业”等荣誉称号，并建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 1,000MW 及以上的大型核能、火力发电厂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除盐水系统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集成，同时扩展其他行业水处理技术产品和发变电综合自动化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集成。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涉及能源工程、电气控制、自动化控制以及机械工程等领域的科研团队，具有完整的从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到集成的实现能力，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的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50%。

基于公司的技术突破和创新能力，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另有 8 项软件著作权。

####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9,564.77	71,834.22	47,00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7,961.97	33,707.19	27,46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9	49.27	41.57
营业收入（万元）	33,328.96	30,779.80	21,303.96
净利润（万元）	5,217.17	4,713.26	2,5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17.17	4,713.26	2,53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55.38	4,683.92	2,50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6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5	0.6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5.47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35.56	-628.40	1,531.81
现金分红（万元）	529.32	962.4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3.77	3.31

####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在水资源保护的重视，监管部门及各行业对水处理标准都在逐步提高，在这一过程中相关技术也在不断改进与升级。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可能会面临丧失技术优势、影响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 （2）研发风险

环保水处理行业的技术不断发展，为保持竞争优势、适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需要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并将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由于新技术从研究开发到产品应用往往需要较长时间，如果公司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趋势的判断或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偏差，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技术无法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产品难以有效带来收入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则会影  
响公司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 **2、经营风险**

### **(1) 政策风险**

一方面，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在，主要客户为核电、火电、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该等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关联性，使得产业链具有较强的自下而上的政策传导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国家在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包括《海水利用专项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监管部门及各行业对水处理标准也在逐步提高，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更为广阔的空间。然而国家和相关部门有关本行业的产业政策、相关法律及实施细则在出台时间、实施力度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该种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然而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在实施力度、实施时间以及实施范围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发展也将受到影响。

### **(2)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水处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现有行业竞争者也在逐渐拓展细分的业务领域。在当前市场竞争者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环境下，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

### **(3)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发电集团、大型工业企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0.14%、81.58% 和 82.14%（按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口径统计）。公司项目承接均通过独立招标完成，与直接客户进行合同的签订以及项目的合作，但我国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集团化经营管理的特点导致了公司对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集团出现信用风险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当年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项目延期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保水处理业务通常为整个电厂、冶金厂、化工厂等主体建设工程的一部分，项目交付与业主主体建设情况息息相关。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但由于公司下游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可能出现国家宏观调控或业主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其他工程未能按照计划推进，配套水处理系统无法按期交付验收的情况。如果项目出现延期的情况，将给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 **（5）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公司承做的项目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公司从项目中标到质保金收回通常需要 2-3 年甚至更久的时间；加之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供应商货款等，行业经营特点以及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同时，下游客户在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招标中，通常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资金情况和资产规模存在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做保证。若存在资金储备不足的情况，将会对公司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及提升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2020 年一季度国内上、下游企业基本处于停工停产状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渐被有效防控，前期被下游客户推迟执行的项目已恢复正常执行，上游供应商也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已基本消除。但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国内面临较大的输入性病例风险。若海外疫情无法

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内控风险**

####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实现较大的提升，未来随着业务进一步发展，员工数量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将变得更加复杂。若公司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公司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更为严格的内部控制要求，可能会面对组织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增加等不利局面，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2) 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若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

### **4、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受行业经营特点影响，公司客户一般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付款比例进行结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6,502.39 万元、25,933.00 万元和 30,229.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38%、36.10%和 43.4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21.88 万元、3,464.84 万元和 3,980.83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1.81 万元、-628.40 万元和 1,735.56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进度与公司实

现收入并收到客户大部分合同款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如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而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保持相应的增长，公司可能会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 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文件，公司销售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搭载的自主开发操作系统软件可作为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5、法律风险**

### **(1) 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金土木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201700178027），向其购买坐落于上海嘉定区胜辛南路 1968 号 2 幢 1 层 101 室的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为 517.28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总价款为 1,170.00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房产由于开发商迟延办理初始登记（大产证）的原因尚未能办理商品房买卖相关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自签订该合同至今，公司合法地拥有该处房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不存在第三方对该处房产主张权利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资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 **(2) 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和集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内部保密等多种措施保障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若公司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申请未能及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者发生知识产

权被窃取或者侵权的情形，则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构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 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PTFE膜生产项目将新建房屋建筑物并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金额约为856.44万元。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与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7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7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695.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3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0.65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水处理系统集成中心及 PTFE 膜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保荐费【】万元，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b>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指定胡征源、李嵩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杨浩然为项目协办人，指定裘佳杰、张希喆、党凌云、林悦、杨冠伦为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征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或项目负责人，负责或参与了桃李面包、利群股份、台华新材、英派斯等 IPO 项目，京运通、劲嘉股份、桃李面包、赢合科技、亿纬锂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台华新材、利群股份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

李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恒通科技、和仁科技等 IPO 项目；湖南黄金重大资产重组、新研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绿叶制药港股上市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浩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作为主要项目成员，负责或参与了安正时尚、碳元科技、金时科技等企业的 A 股 IPO 项目，永辉超市要约收购中百集团和重庆商社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裘佳杰、张希喆、党凌云、林悦、杨冠伦。

###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直接持有公司 71.3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 0.8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 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 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保荐人关联方中信银行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及日常信贷业务，除上述两项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作为力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及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科创属性要求，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和冶金、化工等工业企业及市政行业的水处理系统设备研发、设计和集成业务，同时为电力企业提供智能电站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发行人行业属于《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界定的节能环保领域中的高效

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产品领域，符合科创板的行业领域。

##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核查情况**

#### **(1) 关于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3,570.53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暂不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其中，软件企业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 以上”的要求。

#### **(2) 关于发明专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授权的发明专利 4 项，暂不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软件企业除外”的要求。

#### **(3) 关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03.96 万元、30,779.80 万元和 33,328.96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5.08%，符合《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 **2、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四）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要求。主要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通过对发电厂关键发电设备做功过程中产生的凝结水进行深度处理和净化，能够有效降低工业废水中的杂质和污染物，并显著提升工业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是大型火电和核电机组必备的配套系

统设备,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之“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之“(二)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海水淡化系统设备可以有效地从海水中提取淡水作为工业以及生活用水,以较为经济的方式解决部分地区淡水资源匮乏等问题,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7节能环保产业”之“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之“7.3.9海水淡化活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相关的18项专利和2项软件著作权,以及海水淡化技术相关的5项专利和3项软件著作权,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

## **(2)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成立之初,我国尚未掌握火力发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主流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来自国外,以中抽法、浓碱分离法、锥斗法和完全分离法技术(国内称为高塔法技术)应用较多,且关键设备的设计、重要部件的供应以及系统编程均为进口而来。发行人的技术团队在不断摸索创新的同时,通过与股东美国力源在选型设计与步序工艺方面进行技术交流等方式,逐步掌握大型火力发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并于2003年实现火电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完全国产化,有效地推动了相关领域的进口替代。

相较于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对出水水质、运行稳定性、系统精度、工艺流程等方面的要求更高,2010年以前,国内核电项目几乎使用国外进口的全套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发行人在不断改进和完善火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同时,积极探索核电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将更为复杂和精细化的核电机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引入国内,并推进核心技术不断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先后掌握了多项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以前端除盐、后置过滤、树脂分离、树脂再生等重要工艺环节为一体的高塔法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体系,成功实现了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设备的进口替代,成为国内核电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领域极少数的合格供应商之一,且市场份额始终居于前列。

###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695.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5.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0,69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 1、市值指标

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2、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2021 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79.80 万元和 33,328.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和 4,713.26 万元和 5,217.17 万元。

#### 3、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事项	工作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胡征源

李嵩

李嵩

项目协办人:

杨浩然

杨浩然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